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八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其他收益，免于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 1975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荷兰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于眉

荷兰王国政府

代表

费渊